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年度報告

2017

CREATING
A BRIGHTER
FUTUR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財務概要	14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主要生產廠房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松崗街道
松崗社區
東風工業區
3、4及5棟

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com
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股份代號

81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主席)
戎長軍先生(副主席)
張學明先生
何俊傑博士
陳龍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鄭健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伍家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退任)
劉崇達先生
陳英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劉崇達先生(主席)
楊元晶小姐
伍家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退任)
陳英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楊元晶小姐(主席)
劉崇達先生
陳龍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劉崇達先生(主席)
陳龍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楊元晶小姐

公司秘書

鄭健鵬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王青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監察主任

何俊傑博士

授權代表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

鄒東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鄭健鵬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王青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何俊傑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席報告

「創新謀發展邁步新里程」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財政年度，世界經濟環境仍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世界經濟整體復甦緩慢，國際油價持續低位運行。2017年，由於世界經濟運行中的不利因素和不確定性因素，繼續低速運行的可能性較大，在如此嚴峻的國際經濟環境下，中國經濟形勢開始有放緩跡象。隨著中國政府改革的不斷深入，產業結構重整，經濟結構調整亦會給經濟發展帶來重要影響。

在此宏觀背景下，為降低經濟環境諸多不確定因素或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努力透過加強把握商機之力度及加快其發展以克服不利影響。本集團積極優化核心業務管控模式，加強績效管理，在穩固原有業務之基礎上，推進具發展潛力和長期持續性的策略拓展規劃。就潛在投資項目而言，本集團繼續對有關項目及所處行業進行審慎評估，務求作出對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投資決定。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傳統業務及新增業務皆穩步推進。一方面，家用電器及手機耳機數據線市場由於行業競爭加劇而面臨下滑，而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醫療控制裝置業務繼續增長。

本集團抓住中國石油天然氣業務結構與經營模式之調整機遇，積極尋找商機，廣泛尋求合作以穩定業務發展，不僅解決了當前的發展問題，也為集團今後的規模發展積累了經驗，並創造出必要的基礎條件。回顧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業務開展，主要有以下幾個亮點：

- 一、 集團與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鷹泰」）及中外建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建」）共同成立了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而江西中油由本集團間接持有51%股權、由中油鷹泰持有40%股權及由中外建持有9%股權。江西中油成立後，便迅速與潛在夥伴開始磋商「船舶油改氣」業務，將進入前景廣闊及中國國策支持的天然氣市場。
- 二、 江西中油與國家重點高等院校及科研機構開展合作，研究並解決了船舶油改氣之核心問題，形成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能力。
- 三、 目前江西中油也積極與哈爾濱工業大學開展合作，進一步對船舶油改氣技術進行系統優化升級。

江西項目反映集團之業務發展與中國政府的政策方向一致。中國已將「深入推進能源革命，著力推動能源生產利用方式變革，優化能源供給結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維護國家能源安全」，作為「十三五」規劃期間的關鍵策略來推行。當中在推動能源結構優化升級方面，積極開發天然氣是其中重要的一環。作為中國實現節能減排和低碳經濟的最優質清潔能源，天然氣一直受到國家政策的重點支持，因此中國政府近期先後推出各項天然氣利用和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加大對低效能、重污染行業的治理力度，逐步引導和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進「煤改氣」和「油改氣」工作的實施，以確保國家清潔能源產業的可持續健康發展。與此同時，大氣霧霾治理和持續的城市化進程，也進一步提升了國家對替代清潔能源的剛性需求。

如今，國家已經陸續落實推進天然氣的應用，尤其是水運行業應用天然氣的設施，相關支持力度正逐漸加大。國家政策列明經驗收的「油改氣」船舶將獲發全額補貼。政策及制度的扶持將有利於天然氣企業的長遠發展，日後取得更可觀回報。





主席報告

不僅如此，與傳統的柴油燃料相比，改用液化天然氣(LNG)燃料能大大減少二氧化碳溫室氣體及廢油水排放量。此項目採用高新環保節能科技，是中國政府重點鼓勵扶持的對象之一，能同時締造引導消費和集中資源這兩個有利效應。江西中油採用獨有的船舶油改氣專利技術，既能顯著提高船舶用戶之改裝需求，亦能為江西中油業務提供了充分的市場發展理據。若全面開展船舶油改氣項目，勢必產生龐大收益。此外，水運行業應用天然氣符合國家節能減排和提倡天然氣應用的策略。國家對相關業務的補貼政策正逐步落實，這將使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得以順利推進，為本集團之溢利帶來正面影響。

除了大力推進船舶油改氣業務外，江西中油還積極尋求與中石油成品油銷售公司合作，構建集加油、加氣及充電站於一身的新型營銷體系。江西中油正在發展成品油銷售業務，並已獲得特許獨家經營權，能在長江、贛江及鄱陽流域經營6條加油船，每條船載重1,800噸。中國政府對長江、贛江及鄱陽湖設定了成品油銷售限制，暫時只有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這三家大型國企有權進行銷售。水運行業市場空間巨大，發展前景理想。本集團有機會涉足此市場，該項目必會創造龐大市場效益，這無疑是江西中油的未來發展重點。

吉林中油港燃分公司（「吉林中油」）目前與吉林油田管理局合作之項目包括電力改造升級、合同能源管理及新技術能源改造，並參與吉林油田224區塊開發計劃，主要負責研究如何協調合作開發模式和相關經營與技術問題。

吉林中油還與政府和相關企業研究節能環保項目的發展方向。他們準備針對吉林火電廠改造的需求實施高科技改進。電廠每年消耗數以千噸計的煤炭，不單造成環境污染，還會產生幾百萬噸廢渣。目前的首要工作是推行廢渣回收處理，將廢渣再造成為二次能源；其次是回收燃燒產生的粉塵，然後加工製成副產品鉀肥。預期這些工作日後都會為集團帶來新增長。

主席報告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審慎行事，務求規避風險。本集團也會密切評估其經營模式，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同時拓展新的發展方向，以加強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將繼續把握國家各項利好政策帶來的機遇，重點推進前景樂觀的清潔能源與相關業務，輔以本集團其他業務，務求在中期以至長期都能達致最優化之業務結構，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和價值。

本集團將以「新思維、新戰略、新能源、新發展」為未來目標。「新思維」指根據中港兩地的經濟發展方針，以香港資本市場為主導，以內地資源發展為目標的新思維。「新戰略」是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的「一帶一路」對外發展策略為基礎，落實中油港燃的實際戰略發展目標，實踐本集團的財務發展目標，擴大新領域的項目開發，全面拓展光能、光伏、光熱發電、城市快速軌道與交通清潔能源汽車、現代化農業項目、旅遊項目、影視文化產業以及大數據與互聯網等範疇。「新能源」是在原有的成品油和天然氣銷售基礎上，大力推行清潔能源和新能源的發展。「新發展」則指突破傳統框框，擴大全球網絡，力爭成為新能源發展模式的跨境紐帶和業內先驅。

本人謹藉此機會，再次感謝各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為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亦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和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和支持。我們承諾中油港燃能源集團將繼續為將來的可持續發展而努力，以回饋各方對本集團的支持。

主席
鄧東海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3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94,800,000港元增加約70.3%。該增加乃由於成品油銷售及甲基叔丁基醚（為汽油型汽車引擎燃料組成部分的化學品）貿易之收入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6,800,000港元，較去年應計約109,600,000港元上升52.2%。該虧損上升乃主要由於(i)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成品油及甲基叔丁基醚零售之收入大幅增加約138,500,000港元；及(ii)行政費用由去年之109,700,000港元減少約39,100,000港元至本財政年度之約70,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營運一個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i)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開發數碼應用程式，包括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及電子營銷解決方案；及(iii)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錄得營業額68,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70,000,000港元減少2.14%。然而，電源及數據線業務之分部業績由去年9,600,000港元之虧損改善約9,900,000港元至本財政年度約300,000港元之收益。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減少及(ii)薪金及津貼開支減少所致。

秉持可持續發展戰略，本集團透過有機增長及收購繼續提升其於新業務分部之地位。此舉將有助於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將其營運所在的每一個部門在劇烈波動下受到的影響減至最小。此措施將有助本集團分散其營運風險，尤其是即將來臨的經濟不確定性期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並同意支付總代價200,000,000港元收購蕪湖偉翔超微材料有限公司（「蕪湖偉翔」，一間專注於生產超細複合活性重質碳酸鈣粉體及功能性複合母料（廣泛用於塑料、塗料、紙品及橡膠行業）之內地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亦計劃進軍方解石採礦業務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營運。此次收購行動尚未完成。本公司一直在物色業務商機（例如該建議投資所列者）以多元化其投資，從而擴闊收入來源、提升溢利績效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及提升對股東的回報。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取多項行動，自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華國際」）之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將以內部現金資源、銀行貸款及（如需要）債務及股本集資結付。龍華國際（連同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玻璃產品。收購此項業務將令本集團得以挖掘來自國家建設及室內裝飾行業對浮法玻璃產品的巨大潛在需求。建議投資乃本集團透過獨家分銷協議參與中國玻璃產品分銷之良機，且預期將增強本集團投資組合的日後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賣方及本集團就收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盡職審查活動。於報告期間，收購事項已終止。支付予賣方之按金32,000,000港元將退還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述按金中9,100,000港元獲退還予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之餘下部分長期未收回，並作出撥備22,900,000港元。

就地區市場總體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內地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6.7%（二零一六年：約11.2%）及90.2%（二零一六年：約84.0%），而餘下3.1%（二零一六年：約4.8%）來自其海外市場，包括台灣及香港。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分別產生營業額及毛利6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00,000港元），該等款項分別較去年減少2.1%及增加33.9%。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已售貨品之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由於激烈之市場競爭，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來自銷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之營業額約為7,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約13,300,000港元，相當於按年減少42%。

本集團為全球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生產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而該等產品已獲得銷售所在國家之多個機關頒發之安全批文及證書。

儘管此項業務短期內上下起伏，惟本集團相信，有關產品之高生產及安全標準能滿足廣大客戶的需求，進而為其帶來長遠穩定回報。為改善其來年之貢獻，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此業務分部及調整其市場策略以挖掘對該等產品的日益上升市場需求。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年度，面對業界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專注於具備高利潤率之客戶群並嚴控生產成本，而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錄得增加約3.7%至約3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000,000港元）。

為迎合巨大及多元化之中國手機配件市場，本集團已生產不同規格之電源及數據線，包括高速連接器及數據線產品，其中部分產品可支持更高速的數據傳輸及更銳利的視聽輸出質量。本集團生產之所有該等裝置均符合國際及國內監管標準及行業規範，如USB Implementation Forum, Inc.所設立之標準及規範。

本集團來自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由上一財政年度之21,800,000港元，增加2.3%至22,300,000港元。該等產品主要出口予美國客戶，其將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針對醫藥市場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其新近收購之子公司創域動能之數碼應用程式業務營運仍處於開發階段，及因此並無營業額及收入預測。因此，本集團蒙受虧損約34,000,000港元。儘管短期表現如此，此項業務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及引導創域動能之營運邁向盈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Dynamic Miracle」）保證及擔保，創域動能自收購完成當日起計12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由發行予賣方的14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作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過往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及根據買賣協議，於有關期間並無溢利。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託管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股份部分被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本集團已收到20,000,000港元以部份結付賣方之溢利保證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之結餘就溢利保證而言仍尚未收回，及僅73,870,000股（就股份拆細及合併調整後）託管股份仍然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

本公司一直持續與賣方商討，以期收回該尚未收回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000,000港元），指就溢利保證將收回之名義現金金額。然而，儘管持有託管股份，應收款項長期未收回，鑑於市況，董事認為收回結餘之機會甚低，及已就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由於延遲推出業務計劃，已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為59,74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377,000港元及14,797,000港元）。管理層仍對該行業及創域動能保持樂觀。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

因原油價格下跌致使液化天然氣、清潔能源資源之需求放緩，從而影響本集團來自此分部之盈利。本集團透過其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之營運，持續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江西中油亦透過其持有之專利技術幫助將柴油動力船改裝為以油改氣運行，其不僅能夠減少更多污染，亦能延長其引擎壽命。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亦與中國之若干頂尖高等機構及研究單位著手聯合研究項目，以研究改裝技術升級之可能性。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源（「吉林中油」）已與吉林油田管理局磋商聯合發展相關油田。

鑑於中國清潔能源使用之積極政策及市場發展之優勢，本集團仍具信心，隨著國家邁入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此業務分部將最終帶動其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

成品油業務

基於其能源業務之堅實基礎，為獲得更廣闊之盈利基礎，自二零一五年中期起，本集團已透過從事成品油業務將其營運多元化。江西中油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租賃六艘加油船，而每艘加油船之載荷能力為1,800噸及總載荷能力為10,800噸。本集團於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流域經營該等租賃船隻。本集團已採取初步但具實質性之措施以於中國發展其成品油業務。

此外，本集團已自中國江西省商務局取得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正式授權其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董事會認為，發展成品油業務可有助增強其於能源領域之競爭地位，並鞏固其未來盈利。此舉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就董事經進行必要之盡職調查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信納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財政年度，銷售成品油為本集團貢獻約146,200,000港元之營業額，並提高其總收入。考慮到成品油於中國之巨大市場潛力及需求，本集團相信其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未來盈利將保持強勁增長。

甲基叔丁基醚貿易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開始其甲基叔丁基醚（一種汽油添加劑，幾乎僅用作汽油發動機之燃料組成部分）貿易業務。除增加辛烷之數目外，甲基叔丁基醚亦降低燃料蒸汽壓（雷德蒸汽壓），從而使汽車加油及運作時之蒸汽壓排放量降低。添加甲基叔丁基醚降低排放量，尤其是一氧化碳、未燃盡之碳氫化合物、多環芳香烴及顆粒碳。於中國，氧含量及環境問題甚為突出，故其被大量使用。

本集團認為其從事於該化學品貿易將帶來即時及長期可觀收入。於本財政年度，甲基叔丁基醚買賣為本集團產生約117,000,000港元之營業額，並令其總收入增加。

收購活動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達致業務多元化發展，從而拓展收入來源以及優化對其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與獨立第三方吳志強先生（「賣方」）就潛在收購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健隆達」）以於河北省望都縣從事興建及營運中央供暖設施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統稱為「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之九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磋商健隆達之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之任何出售或轉讓。補充諒解備忘錄將獨家期間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及賣方已達成初步諒解以退還全部按金15,000,000港元並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後，訂約各方將概無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責任。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該按金15,000,000港元已退還予本公司。

此外，謹此提述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建議投資於目標公司簽署之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張維華（「賣方A」）及韋英明（「賣方B」）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A及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鑑於需額外時間完成盡職審查活動，本公司與賣方A及賣方B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已付按金32,000,000港元須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述按金中9,100,000港元獲退還予本公司，董事認為餘下按金長期未收回，並作出按金撥備22,900,000港元。

執行董事辭任

陳龍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伍家聰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英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何俊傑博士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但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王青雲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鄭健鵬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主席兼執行董事鄧東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位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展望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行業增長因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及包括中國在內之新興市場放緩而受阻。商品價格下跌、全球工業產量下降及貿易低迷增添不明朗性。儘管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但本集團透過傳統及新業務分部整體達致穩健增長。由於銷售成品油及化工品買賣之收益增長，因此，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錄得增長70.3%。

儘管低增長營商環境很可能於二零一七年及未來年度持續，但本集團矢志不移拓展其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透過已制定之經營策略拓闊其收益基礎並把握市場發展及順應中國最新政策所呈現之新商機。

儘管家電、移動電話耳機及數據線之營業額於過往財政年度因市場競爭激烈而有所下降，但本集團仍對其消費品業務保持樂觀。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將經濟重心自出口及投資轉向服務及消費支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分散業務營運風險及優化盈利結構，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潛在長期可持續戰略性擴張計劃項目；本集團繼續對相關項目及行業進行審慎評估，以作出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投資決策。

依託中國十三五規劃，其繼續鼓勵於水運行業內運用液化天然氣(LNG)，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合營公司江西中油持有之專利技術以改裝船舶使用液化天然氣燃料及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分部。目前，有關改裝可帶來燃料成本節省15%、減少排放氮氧化物70%及發動機使用壽命更長。然而，原油價格持續走低阻止船舶經營商使用更為昂貴之天然氣，因此有關清潔能源之需求下降。長遠而言，本集團認為，液化天然氣之需求將因國家強制執行之環保政策而持續上升。

透過於江西之分公司，本集團亦與國家重點院校及研究機構（如哈爾濱工業大學）共同著手研發項目，旨在優化及升級液化天然氣船舶改裝技術。

中國近年來一直奉行清潔能源政策，其中包括水運行業，這從交通運輸部計劃要求於二零二零年船舶在珠三角、長三角及渤海之污染排放量減少65%足可證明。國家亦計劃完善其法規，防止船舶及港口污染，減少排放及促進使用清潔能源。國家於所有運輸行業內促進天然氣消費而頒佈之全國性指引及措施，包括關於加快推進水運行業應用液化天然氣(LNG)指導意見、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及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

鑑於該等明確之政策及行業趨勢，本集團已指派其江西合營公司以設立石油及天然氣加氣站，作為優化其產品銷售模式舉措之一部分。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及中海油一道，江西中油於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持有特許經營權以經營六艘加油船，每艘重1,800噸。吉林中油與吉林油田管理局亦正在討論可能之合作項目（如電力改造升級及共同勘探當地油田）。所有該等潛在項目正進入技術及可行性分析階段。上述舉措之成功實施將令本集團成為中國水運行業之可靠清潔能源提供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主席習近平闡述國家「一帶一路」規劃——一項旨在為中國南部及東部商業中心連接歐洲及非洲之發展倡議。該策略倡議乃透過基礎設施投資創造現代化貿易之路，預期將可帶來多樣發展前景。為積極響應該願景，本集團對「一帶一路」將開啟新市場從而令其進入及擴展有關市場充滿信心。憑藉於清潔能源領域構建之蓬勃業務基礎，本集團可獲得機遇以拓展嶄新產品分類，包括太陽能、太陽熱能、新能源汽車、日常清潔能源應用、文化旅遊及大數據網絡解決方案。

儘管增長機遇日趨廣泛，但本集團之挑戰乃評估、識別及利用有關措施，藉以確保維持企業品牌之吸引力及可持續之高效執行力。為達致於此，需要進行大量風險管理及控制，以及作出每項重大業務決策時須謹慎行事。

於未來年度，由於清潔能源在中國正面政策環境及市場之雙重推動下前景樂觀，故清潔能源業務將仍為本集團之重要部分，再以其他業務分類（如移動應用程式發展及消費電子產品）為補充，而該等其他業務分類隨著國家消費市場進一步發展而很可能會轉為盈利。一如既往，對產品組合之持續改善及創新乃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獲得最佳回報及價值之關鍵。

集資活動

為應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成功完成股本集資活動，詳情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方法	已收到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配售股份	約3,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於財政年度內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配售股份	約19,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於財政年度內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匯福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匯福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匯福證券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52港元（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配售最多達48,000,000股新股份予承配人。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的0.47%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48,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75,040港元，其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英皇證券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01港元配售最多達210,000,000股新股份予承配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完成。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獲配售，其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3.93%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2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92,000港元，其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主席鄒東海先生（「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7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3.25%；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時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70%（假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起至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將約為70,7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上限估計達約70,280,000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供發展及拓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認購協議經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完成。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四）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可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將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聘用297名（二零一六年：26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情況、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學術及專業資歷和工作表現以釐定僱員薪酬政策。員工福利包括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適用於內地僱員並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計劃，使其員工能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此外，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員工的重大貢獻。於本財政年度期間，並無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本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之賬面總值約為9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107,600,000港元），其包括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該等債務均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38,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營業額約33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4,800,000港元）之比例約為2.6%（二零一六年：約7.2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4.6%（二零一六年：31%）。此乃基於本集團之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債務及總權益之合計金額計算。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規模以及資本結構，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股份合併

為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流通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已發行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

- (1) 36,337,000股新普通股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獲發行。
- (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24,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152港元之配售價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101港元之配售價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面臨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微。就此而言，其面臨的唯一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之風險。本集團持有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分別為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提供資金，藉此減低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在該等風險產生時將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的本集團資產如下：

- a)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合共約為13,8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14,269,000港元）；及
- b) 銀行借款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重大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投資或出售，亦無對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承擔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集團」或「我們」）按照香港交易所（「港交所」）創業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希望讓各持份者更加瞭解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措施以及績效。

本報告涵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2017年「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在香港和中國與成品油及化工品買賣，以及電源和數據線的製造和銷售有關的主營業務，包括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三輝深圳」）和江西省九江市的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三輝深圳在深圳市經營家用電器電源線、插座以及手機和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江西中油主要在中國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流域以租賃加油船經營成品油銷售業務。關於本報告範圍的制訂詳見以下「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部份。

本集團之董事會負責監督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中的策略、政策及措施，並擁有最終決策權。集團管理層負責執行工作，確保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管理及相應的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協助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使命及願景

氣候變化及其他環境及社會議題在近年持續受到廣泛關注，香港及中國政府亦實施了不同政策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綠色商業原則，以示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視及支持。為響應政府號召，本集團大力推行綠色營運，從實際行動中貫徹落實一系列的措施，以實際行動在日常工作中為環境及社區作出貢獻。集團更早於兩年前開始主動編製及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社會大眾表達集團在履行社會責任的決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國的經濟於過去幾年一直穩步發展，當中物流及運輸業擔當著重要的角色。本集團作為石油產品的銷售商亦間接推動了相關行業的發展。然而，物流運輸設備使用石化燃料時無可避免會產生一定的環境影響。因此，集團以減少污染、保護自然及環境生態為使命，積極實踐環保理念。其中，集團希望透過提供較環保的液化天然氣作為水路運輸工具的燃料，以取代傳統柴油並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讓水路運輸系統繼續以可持續的方式支持國家發展。

為支持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所推出的眾多環保政策，本集團致力提高其營運標準，減低能源消耗及碳排放，為社區帶來正能量及作出貢獻。在發展業務企業，為股東帶來穩健及長期回報的同時，集團會以環境及社會友好方式經營業務，以更多創造共享價值。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一直透過不同渠道與各持份者進行溝通以瞭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意見，從而及時作出回應以滿足他們對集團於業務以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期望。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方式與各持份者交流：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投資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通告• 年報、綜合財務報表及公告• 公司網站• 投資者簡報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客戶服務熱線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告及通函• 團隊簡報• 員工意見調查• 僱員績效考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溝通渠道

供應商

- 合約
- 供應商指引
- 供應商審核報告

社區

- 公司網站
- 年報
- 行為守則

通過以上溝通渠道瞭解持份者的期望並檢視集團運作後，本集團就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進行了重要性評估，為本報告制定了以下匯報範疇：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範疇

本集團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A. 環境

A1. 排放物

- 碳排放
- 廢棄物

A2. 資源使用

- 能源耗量
- 水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危險材料
- 清潔能源

B. 社會

B1. 僱傭

- 薪酬福利
- 晉升發展
- 員工關懷
- 平等機會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範疇

本集團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 | | |
|-----------|--|
| B2. 健康與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 |
| B3. 發展及培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門培訓• 外部培訓 |
| B4. 勞工準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 B5. 供應鏈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制度 |
| B6. 產品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營銷責任• 資料保密 |
| B7. 反貪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止賄賂及洗黑錢 |
| B8. 社區投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理念 |

A) 環境

排放物

集團主營業務為成品油及化工品買賣，以及電源和數據線的製造和銷售。因此，集團的營運過程中並沒有顯著的空氣、污水及有害廢棄物排放。本集團的主要排放物為包裝物料（例如膠袋、紙箱等）及辦公用紙等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已實行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0標準，向員工提供節能、減少廢物及保水方面的培訓及規管指引，及提倡循環利用作鼓勵環保辦公，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此等政策不但能減少對環境的損害，亦能為集團降低生產成本，達至雙贏。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環境保護有關的法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而集團營運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均會交由合資格的廢物回收商清運及處理，確保所有處理程序均符合環保條例要求。於本報告期間內，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違反環境保護相關的法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電源和數據線的製造和銷售以及辦公室運作方面所用的紙張、包裝紙及紙箱共計約30.3噸，而包裝使用的塑膠物料有7.4噸。

為增加廢物回收，本集團在辦公室及生產車間均放置分類回收箱方便進行分類。廢物分類收集後再交予回收商處理，提高回收再造的效率。另外，本集團於辦公室盡可能實行無紙辦公，把大量文書工作電腦化，而所有廢紙亦會作公司內部循環使用，以減少行政工作所廢棄的紙張。包裝方面，集團盡量減省產品的包裝物料，去除不必要的包裝；並堅持二次、三次使用，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集團希望透過此等措施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將環保意識帶入日常工作。

碳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營運面積為19,811平方米，所產生的碳排放數據如下：

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排放量	密度
		噸二氧化碳 等量	噸二氧化碳 等量/平方米
範圍1	運輸用柴油及無鉛汽油	119	0.006
範圍2	電力消耗	855	0.043
範圍3	廢紙、塑料廢物及用水	149	0.008
總量		1,123	0.057

註： 碳排放之計算參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香港交易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英國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DEFRA)之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公佈之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碳排放主要源自包括市電、汽油及柴油的能源消耗。本集團已實施各種節能措施，以幫助減少相應的碳排放量。詳情請參考下文「資源使用」一節。

資源使用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戰略，所有的生產及營運活動都以節能減排的宗旨實行，並大力推行低碳辦公。集團積極採取節能降耗措施，致力降低生產及營運過程中的能源耗量，並通過整體生產營運流程分析從每個細節上落實節能降耗。集團所有的資源使用都由管理層通過每月的財務匯報進行監管，以其精準地控制資源成本，並鼓勵和推動高效節能生產。

能源耗量

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能源消耗分別為生產使用的電力及運輸用的柴油及無鉛汽油。於本報告期間，集團所使用的電力總共為1,354,360千瓦時¹(密度為68.37千瓦時／平方米樓面面積)；而柴油及無鉛汽油總量則為45,244升²。

節約電源一向被視為減低環境壓力及節省天然資源的重要舉措，相對其他電力設備，本集團於照明及空調上使用了更多的能源。因此我們在香港和中國的廠房及辦公室都實行了針對這些源頭節能倡議，例如在照明方面實行人走燈滅、空調溫度設置在23-25度之間、使用運動傳感器照明等。僱員亦需確保照明、空調等有關設備在處於良好及適當狀況下實現效率最大化及減少耗能量。此外，本集團會優先選購合適的高能效生產及運輸機械。集團所使用的車輛均優於國家排放標準，而集團亦會科學化地適當編排生產及運輸日程以確保所有流程的配合達到最高效益，充分利用資源。

- ¹ 此用電量乃集團直接使用及可控的用量，並不包括由第三方（如物業管理公司或供應商）所產生或管控的用量。
- ² 汽油主要用於貨物的運輸車輛以及員工的出行車輛，因此未有具代表性的密度數據可作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源使用

本集團的生產、營運過程中並無涉及大量用水之活動，故主要的水源消耗來自員工生活用水，且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於報告期間，集團用水量為6,607立方米³，密度為0.33立方米／平方米樓面面積。

於製造方面，本集團於廠房生產線建立水分離系統及循環計劃，降低用水量。生活用水方面，集團亦盡自身的企業社會責任去鼓勵員工節約用水，在不同的工作處所張貼明顯的節水標識，以增強員工節水意識。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十分注重業務營運對地球環境及天然資源所造成的影響，因此集團除了遵循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外，更把環保意念融入管理中。

為達到節能及推動環保責任，本集團致力維持低於國家限定水平的能源消耗及排放量，更確保所有排放物或其他污染物（包括溫室氣體及可能造成水土污染的危險廢物）能夠符合國家法律及規例之標準。

集團定期為各地業務對周邊環境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藉此識別潛在的環境風險，根據評估結果制定適當的應對措施以減輕相關問題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並持續監察控管理。

危險材料

集團在生產電源及數據線的過程中，需要用到少量的危險材料，包括PVC、重金屬及鹵素化合物等。因此，集團實行嚴謹的生產制度，盡量減少使用該等危險材料於產品中，以降低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所有出口的產品設計均符合國際質量標準，並通過例如《電氣及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RoHS), REACH及報廢電氣及電子設備(WEEE)等環境相關測試，證明相關表現達到國際水平。

³ 此用水量乃集團直接使用及可以控制的用量，並不包括由其他第三方所產生或於固定物業管理費中已包含的用量。

清潔能源

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的一系列環保政策中，其中一項提到鼓勵水運行業使用較潔淨的液化天然氣(LNG)燃料取代以往使用的柴油。有見及此，本集團大力支持此項計劃以幫助水路運輸行業以更環保的方式發展。集團通過江西中油所持有的專利技術幫助船運公司改裝其船隻，令其可轉用LNG燃料。LNG燃料不但可減少氮氧化物排放百分之七十，更可節省燃料成本百分之十五及延長發動機壽命。集團積極尋求機會與國內不同知名學府及研究機構合作，不斷改進船舶油改氣的技術，加快LNG燃料在水運行業裡普及化的進程。

B) 社會

僱傭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共有員工297人。集團深知企業的成功有賴所有員工的付出和配合。因此，本集團在人力資源方面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集團所有的人力資源政策，包括聘用、離職、薪酬福利、工時、假期等方面皆符合國家及地方的勞動法例法規實行，確保員工得到合適保障。於本報告期間，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僱傭相關法例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的情況。

薪酬福利

本集團有完善的人才激勵機制吸引符合集團理念的優質人才加入，當中包括法例要求的基本福利例如五險一金、醫療保險、年假、病假、加班雙薪等，亦有其他附加福利如表現花紅、免費午餐、差旅津貼、交通補助，教育資助、海外培訓、婚假、產假等。

集團按照員工的工作性質、資歷、經驗以及表現決定僱員薪酬。另外，集團亦會進行市場調查瞭解行業薪金水平。每年一月，集團管理層會按照員工表現評核及市場調查的結果調整員工薪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晉升發展

本集團於每年年底進行員工考核以對員工的工作表現有更充分的瞭解。針對業績突出、有重大貢獻的員工，集團會作出表揚，給於物質、榮譽、晉升機會等獎勵。而對於業績平平的員工，集團主要以鼓勵為主導，配合適當的雙向檢討，為員工提供改善進步的動力。集團會為有潛質的員工提供合適的工作培訓、安排及晉升階梯，讓他們能夠早一步裝備自己擔負起更高責任，促進集團及員工自身的發展。

員工關懷

本集團十分注重員工上下的參與和團結。為打造「我為公司，公司為我」的和諧氣氛，集團通過開放政策促進內部交流，鼓勵員工與不論部門內外上下的同事提出問題、關注、建議或投訴。在需要情況下，員工可以透過董事長助理直接把意見反饋到董事長。而有關涉嫌觸犯道德及法律之投訴，員工可直接透過書面形式或郵件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集團確保所有溝通渠道的保密性以保障發起人的利益。

平等機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平等優質的工作和晉升機會，不因性別、國籍、婚姻狀況、宗教信仰、殘疾、懷孕或其他適用法律禁止之事項歧視員工或剝奪上述機會。集團嚴格按照當地適用的反歧視法例法規阻止歧視情況在工作場所出現，並鼓勵員工通報身邊發生的歧視情況至人力資源部，從而作出調查及解決。經調查屬實的個案，集團會作出適當懲處，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移交法辦。

健康與安全

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

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乃保障集團生產力的重要一環。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建立良好的工作環境，在設計及安排工作場所時均考慮到職業健康與安全因素。硬件方面，辦公室、工廠車間和成品油零售船等都在當眼位置配備適當的防火設備及張貼火災逃生標識。相關的應急機制輔以安全配套亦已設立，令集團的工作環境得以通過國家安全標準檢測。所有員工都需嚴格遵守安全指示，妥善存放機械設備、生產原材料等，確保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外，集團亦盡力提高員工的工作健康與安全意識。通過制定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政策及程序，集團通過員工手冊、入職及在職培訓、各種安全通告、海報及標語等將相關知識和指引傳達員工，讓他們在履行工作責任的同時亦更加注意自身安全。針對工廠及船舶上較高風險的員工，集團會進行風險針對性的培訓，例如消防安全知識培訓。對於辦公室文員等低風險職位，集團亦會鼓勵員工多運動，以及張貼職安健標示提醒防範辦公室疾病。以上一系列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將有助於最大化地減低風險，以保障員工、客戶等持份者的利益。

本集團按照適用的職業安全健康法例執行相關安全措施，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違反工作安全與健康相關法例法規的情況。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有完善的培訓制度，為不同部門及職位提供合適的培訓機會，確保每個崗位的員工都能夠得到足夠的知識和技巧以保持高效的生產力。此舉有助於在產品開發和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加強競爭力，對集團長遠發展有利。

部門培訓

本集團針對每個部門的職責提供相應的培訓。人力資源部門會出席大型機構舉辦的研討會，一方面瞭解市場人才資源、薪金等趨勢；另一方面增加人脈網絡，以便日後的招聘、社會活動等可順暢進行。此外，人力資源部亦參與勞工署或其他機構舉辦的人力資源課程，包括瞭解行業最新的軟件系統，以減省計薪、年假、強積金等計算程序，與時並進。財務部會鼓勵新同事考取專業會計牌照並提供相應支持，以配合個人及公司發展；亦會定期獲取財務相關科技應用的最新資訊，減省繁複工序。集團更會派有需要的員工參加談判技巧課程，以增強有關員工代表集團對外溝通的能力。江西子公司參與高風險作業的員工需每月進行安全培訓，此培訓由站長組織，高級管理層參與監督，確保培訓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外部培訓

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培訓計劃和研討會以接觸更多最新的市場信息，有助於公司整體的發展及成長。集團亦資助員工接受學習或繼續教育，以所得的知識為員工和集團帶來雙贏。

為了加強集團整體員工的團隊精神，本集團安排員工參加由專業機構舉辦的團建活動，以互相合作的形式，建立團隊精神及同事之間的信任，務求在工作上達到共同一致的目標。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相信兒童應該在良好的環境下健康成長，免受因經濟剝奪、勞動造成的身體、心理及精神傷害。因此，集團不接受任何種類的童工，並採取一切措施和內部控制防止此等情況發生。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有著完善的內部控制，人力資源部會對所有滿足空缺職位的特定資格及要求的求職者進行篩選，並於必要時索取求職者的完整個人檔案確保求職者符合資格。

本集團嚴格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及禁止非法使用童工之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弱勢群體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的規定執行人力資源政策，通過一系列的程序確保經營中不會出現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工工作的情況。於報告期間，集團並無任何違反與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例法規。

供應鏈管理

採購制度

作為一家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建立了規範化的採購制度，於採購過程中加入質量、安全、環保等考慮因素，以高效、具競爭力、誠實、透明、公開的方式進行採購，為集團及其他持份者帶來最佳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電源及數據線生產方面，集團於原材料的採購過程中根據原材料質量、設計、訂貨規格、運輸等範疇進行篩選後作出採購決定，確保以高質、安全的原料製作產品。而成品油及化工產品業務方面，產品的儲存和運輸亦受嚴謹的安全監控，減低意外風險。

此外，集團亦提倡綠色採購，於採購過程中評估供應商的环境保護及社會貢獻方面的表現，而評估結果亦會被納入供應商選擇或年度評核的考慮因素。透過此政策，集團能夠確保供應商亦能符合集團對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要求。

產品責任

產品及營銷責任

為使本集團的產品達致國際水平的質量標準，集團以不同的國際標準為目標，所生產的電線產品已通過RoHS、REACH及WEEE等不同的環保測試，以及USB Implementation Forum, Inc.所設立之標準及規範。集團所有產品均能滿足國際及國內監管標準及行業規範。此外，集團所有產品銷售文件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和《香港商品說明條例》，如實反映產品的規格、特性，不存在任何誇張失實之描述。

資料保密

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以電腦系統處理不同的營運數據。為保障集團及其持份者的資料安全，本集團為所有員工工作使用的電腦安裝正版授權軟件，並嚴禁員工自行安裝或使用非法軟件以及以公司電腦處理私人事宜，以減低受黑客、木馬程式、電腦病毒等攻擊的風險。此外，未經集團許可，員工不可對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本集團的商業機密資料，亦不可利用此等資料作私人用途以謀取私利。未能遵守政策規定的員工將會受到集團的紀律處分或遭解雇。

僱員資料方面，本集團定義所有員工提交的個人資料記錄為機密文件，除人力資源部門外其他員工一律不可隨便接觸。員工可申請查閱集團保留屬於其個人的資料，並於需要時要求作出更改。本集團嚴格按照《個人資料(隱私)條例規定(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要求處理員工的個人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至於客戶資料方面，集團亦有嚴密的數據保護程序。所有員工的僱傭合約都有資料保密條款，嚴禁任何未經批准的公司資料披露或洩漏。而客戶資料亦限制於客戶服務相關員工因工作需要才可接觸，盡量減低資料洩露的風險。

於本報告期間內，集團並無任何違反與產品質量、營銷、個人資料等相關的法例法規。

反貪污

防止賄賂及洗黑錢

本集團編製了全面的公司規章制度以及僱員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以為員工的操守訂立準則。集團要求全體上下員工都遵守行為守則中的規定，時刻保持負責任及專業的態度，確保集團營運高效、廉潔。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嚴禁任何員工提供、誘使或接受同事、顧客、供應商或者本集團其他業務夥伴的任何物質饋贈以撇除利益衝突的嫌疑。然而，對於出於禮節性而又價值不高的禮物，員工可於請示並得到管理層批准後提供或接受。所有新入職員工須閱讀及簽署集團訂立的有關規管利益衝突的政策。此政策要求員工代表集團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交易時需避免任何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之衝突。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機制，向員工提供舉報渠道，包括通過直屬部門經理或人力資源部等向管理層通報疑似貪腐、偷竊、欺詐、挪用公款等的情況。如有需要，管理層將按當地法例向警方／廉政公署等政府機關報告以作出跟進。

針對洗黑錢方面，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相關全球法規所載的規定（統稱為「反洗錢法」）的條文及更新定期製作簡報，通過傳閱或培訓等方式為僱員提供最新的反洗錢法規定的資訊。另外，集團亦制作巴塞爾反洗錢(AML)指數報告清單協助員工在日常營運過程中識別出潛在的違反反洗錢法的行為。

於本報告期間，集團並無任何違反與反貪污及洗黑錢相關的法例法規。

社區投資

社會理念

社會的繁榮與集團的業務表現息息相關。作為具有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關注其業務所在社區的發展，並希望與社區之間建立和諧、友好的關係。集團鼓勵員工參與不同的慈善活動，不論物質上或非物質上，通過義工活動、捐款、等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只要符合集團的主要價值，本集團支持員工通過參與不同的慈善活動來回饋社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本財政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有關業務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經營分部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3及14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支付本財政年度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7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年內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配儲備約為29,205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307,469,000港元）。

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144頁至第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股本相連協議

(a) 授予董事、經選定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

於過往年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本董事會報告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內。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來自兩名顧問之36,337,000股新普通股已於年內獲行使。所收取之總代價為6,686,008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8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單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董事會報告

- b) 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者；
- c) 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 d)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及
- e) 受益人或對象為以上(a)、(b)、(c)及(d)人士之家屬、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刊發年報前），該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342,098,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所涉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約6.47%。

於本財政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失效	根據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上 通過之股份 合併決議案之 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市價*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日前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何俊傑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七日	0.184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43,174,000	-	-	-	(21,587,000)	21,587,000	0.176港元	-	0.41%
其他類別 顧問總計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七日	0.436港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55,000,000	-	-	55,000,000	-	-	3.8港元	-	-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0.392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55,000,000	-	-	-	(27,500,000)	27,500,000	3.8港元	-	0.52%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三日	0.314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110,000,000	-	-	-	(55,000,000)	55,000,000	3.08港元	-	1.04%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0.256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154,000,000	-	-	-	(77,000,000)	77,000,000	0.26港元	-	1.46%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0.226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55,000,000	-	-	-	(27,500,000)	27,500,000	0.24港元	-	0.52%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	0.164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87,174,000	-	-	-	(43,587,000)	43,587,000	0.17港元	-	0.82%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七日	0.184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197,522,000	-	72,674,000	-	(62,424,000)	62,424,000	0.176港元	0.088港元	1.18%
前雇員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0.310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55,000,000	-	-	-	(27,500,000)	27,500,000	0.34港元	-	0.52%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且並無歸屬期。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9,161,274股，相當於本公司在上市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各參與者（下文闡述的主要股東、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時段內被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事前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授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時段內，若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數量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值（按授出當日股份的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就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會由董事會釐定，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開始，惟完結日期無論如何都不能超過於單一股東有條件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10年（受該計劃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根據該計劃規定，股份的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除根據該計劃規則而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除上述說明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 (主席)
戎長軍先生 (副主席)
張學明先生
何俊傑博士
陳龍銘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鄭健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伍家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退任)
劉崇達先生
陳英祺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在一年內終止服務而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酬金之詳情請參見第115頁至第11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59歲，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自此，鄒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鄒先生於天然氣及石油行業擁有超過37年之管理及營運經驗，尤其於船舶油改氣方面具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起，鄒先生一直為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戎長軍先生，57歲，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自此，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戎先生曾就讀於中國蘭州大學，獲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戎先生為建築行業之資深專業人士，其獲得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和中國國家註冊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亦獲得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職稱。戎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超過37年管理及實踐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東海開發建設總公司總經理及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副局長，現擔任中國對外建設總公司董事長。

張學明先生，65歲，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自此，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先後就讀於鄭州大學、新疆大學及澳門科技大學，並持有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職稱。張先生於天然氣及石油行業擁有超過41年之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曾擔任中石油管道局副總經濟師兼發展研究室主任。自二零零九年起，張先生擔任中石油管道局副局長。





董事會報告

何俊傑博士（「何博士」），39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若干子公司的董事。何博士持有美國Apollos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澳洲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 of Australia)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何博士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及業務顧問公司任職逾十二年，專職為企業客戶（包括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併購、會計和稅務、企業重組以及顧問服務，其後何博士創辦了自己的企業顧問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何博士擔任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2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何博士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何博士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鵬博士（「鄭博士」），3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鄭博士持有美國Apollos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正於香港理工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一間以中國為基地之物業發展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鄭先生擔任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之財務總監。鄭先生亦擁有於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之審計經驗。他曾為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離任。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鄭博士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2）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楊小姐」），40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姐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會會員，亦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巴基斯坦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科學士學位、金融深造文憑及金融學商科碩士學位。彼亦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楊小姐在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曾擔任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姐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創業板上市公司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劉崇達先生（「劉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獲中國深圳市深圳大學經濟研究院委任為會計及財務客座教授。彼之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員、澳洲稅務及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成本及行政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於美國之美國管理協會榮譽資深會員、美國電腦學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蒙大拿州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英祺先生（「陳先生」），53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陳先生持有雪菲爾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陳先生曾擔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為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6））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他曾擔任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陳先生為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96））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陳先生擔任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公司秘書

鄭健鵬博士，3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請參閱上述鄭博士履歷。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期	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高股份數目
何俊傑博士	實益擁有人／個人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0.184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21,587,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子公司、其同系子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業務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慈善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財政年度內總採購額及銷售額之資料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採購	
—最大供應商	59.0%
—五大供應商合計	90.9%
銷售	
—最大客戶	54.6%
—五大客戶合計	71.3%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作出之相關公告（如必要）涉及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公司訂立或持續進行之下列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擁有應付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鷹泰」）之款額為3,3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33,000港元）。本公司主席鄒東海先生持有中油鷹泰30%以上股權。因此，中油鷹泰為鄒東海先生之聯繫人，及與中油鷹泰之交易屬關連交易。該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該款額對本集團而言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作出，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7條，本集團收取之財務援助乃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主席鄒東海先生（「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7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3.25%；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時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70%（假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起至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將約為70,7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上限估計達約70,280,000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供發展及拓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認購協議經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並無關連方交易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訊及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證券數目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訂明之相關最低百分比。

競爭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於現在或以前競爭或將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管理層會按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其薪酬政策。

根據薪酬政策，若干董事獲提供長期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釐定應付董事薪酬之基準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彼等之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及相關市場數據以釐定本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並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為止，概無為本公司任何董事之利益（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作出）或一間聯營公司之利益（倘由本公司作出）而生效之任何准許彌償條文。

重大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細則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於同日議決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代表董事會

鄒東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匯報本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此報告概述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企業管治守則」）而訂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要求大會主席應確保就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提供解釋及解答股東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之任何提問。主席因須處理其業務事宜及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而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主席因須處理其業務事宜及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而未能出席。在主席未能出席下，彼已委任及授權執行董事何俊傑博士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解答提問。外部核數師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解答提問。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要求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集團之主席為鄧東海先生。執行董事（即鄧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鄭健鵬博士及何俊傑博士）負責評估新的潛在商機及投資機會及制訂及實施業務策略以提升本公司之收入增長。因此，於就此目的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方會委任新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平衡地了解股東之意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確保有效及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存在。董事會亦已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及權力轉授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和發展、持續監察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方向，以發展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於董事會會議提供意見，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彼等亦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職務。

董事會對須獲其批准之事宜採納一系列指引，以明確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須獲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公司之整體政策及目標及批核本公司之企業計劃及當中之任何重大變動、涉及重大財務、技術或人力資源之投資計劃、或本公司可能涉及重大風險之事宜、重大出售、轉讓、或出售物業或資產、董事會政策之重大變動、主要組織變動、審批年報、或審閱半年及季度財務及營運業績、其他涉及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並須由董事會考慮之本公司業務相關事宜、採納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政策及其他行動。

各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須妥善保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所有董事均可無限制取得董事會文書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得充足資訊，使董事會可就事項作出可靠之決定。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責任與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發展，以期最終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董事會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政策，批准與監督戰略計劃、投資及資金決策，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業績以及內部控制。執行董事與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與行政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政策，監督本公司管理。監督與批准重大交易、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事項、審批中期與年度業績、宣派中期股息及提呈末期股息，以及其他向公眾或監管者作出的披露事項保留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等若干職責亦由董事會進行審批。本公司執行董事與管理層獲授權負責並無特別指定由董事會承擔的事項以及本公司日常管理與經營所必需的事項。

董事會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持續參與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任董事將提供全面的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概要、組織章程文件、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佈的「董事職責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發佈的「董事準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導則」，以確保其充分了解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與義務及其他監管要求。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書面匯報上市規則、公司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的最新變化及發展情況，並就董事職責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組織研討會。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均繼續專業發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	A, B
戎長軍先生	A, B
張學明先生	A, B
何俊傑博士	A, B
陳龍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A, B
鄭健鵬博士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A, B
伍家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退任）	A, B
劉崇達先生	A, B
陳英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A, B

備註：

A – 參加研討會／會議／論壇

B – 閱讀期刊／更新／文章／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五十次會議。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執行董事								
鄧東海先生	(主席)	30/40	-	-	-	1/1	1/1	0/1
戎長軍先生	(副主席)	28/40	-	-	-	0/1	0/1	0/1
張學明先生		25/40	-	-	-	0/1	0/1	0/1
何俊傑博士		39/40	-	-	-	1/1	0/1	1/1
陳龍銘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8/26	-	1/1	1/1	0/1	0/1	0/1
鄭健鵬博士		34/40	-	-	-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34/40	5/5	1/1	1/1	1/1	0/1	0/1
伍家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退任)	9/15	2/5	-	-	0/1	0/1	0/1
劉崇達先生		33/40	5/5	1/1	1/1	0/1	0/1	0/1
陳英祺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20/26	3/5	-	-	-	-	-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為確認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必要報告時嚴格遵照相關準則、規則及法例，並確保已適當制定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制度。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平衡地了解股東之意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另一名董事由於彼等之業務事項及與潛在業務夥伴磋商而未能出席大會。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聯。

董事會具備平衡之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董事會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背景以及於多元化業務具豐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必要技能及經驗履行董事職務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列載董事會應按本集團業務及政策合規的要求，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使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將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經驗及誠信，以履行其職責及效能。董事會應視乎本公司情況需要，對成員予以多元化，董事會各成員參與年內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推薦時，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致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標準及其進度。

於二零一七年內，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及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合適。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自鄒東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以來，本集團已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認為，主席於船舶油改氣（其為本集團之新發展及重要業務部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對管理該新業務乃屬重要，因此已耗用約三個月時間物色有關合適人選。因此，在就此物色到合適人選之前，將不會委任新的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即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鄭健鵬先生及何俊傑先生，負責評估新潛在商機及投資機遇以及制訂及實施業務策略，以提高本公司收益增速。管理層負責實施執行董事制訂的業務策略。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間並無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服務協議自動重續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起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英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劉崇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服務協議自動重續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伍家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退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均符合交易必守標準。

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成載於下文，而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制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崇達先生（主席）及楊元晶小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所有董事之薪酬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i)檢討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ii)參照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方針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及(iii)確保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涉及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年內按組合範圍分析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次數
劉崇達先生（主席）	1/1
陳龍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1/1
楊元晶小姐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崇達先生及楊元晶小姐（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制定提名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的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檢討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

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次數
楊元晶小姐(主席)	1/1
陳龍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1/1
劉崇達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崇達先生(主席)、楊元晶小姐及陳英祺先生)。

為遵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附錄十五)(「經修訂企業管治」)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的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獲修訂。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原則及聯交所的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財務申報系統和程序、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和報告，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條款和其核數工作的範圍。

由於規則及法例以及現有及新業務的新發展，審核委員會不時將亦與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就內部監控的效能及內部監控措施的任何潛在改善進行會談。

年內，審核委員會(i)審閱審計計劃、委聘條款、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以及支付予外聘核數師的薪酬；(ii)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iii)審閱外聘核數師出具的管理函件及報告；(iv)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會計準則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v)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vi)內部核數師每年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審閱兩次。

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人數
劉崇達先生(主席)	5/5
楊元晶小姐	5/5
伍家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退任)	2/5
陳英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5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公平呈列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責任。於編製本財政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定並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因此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保存完整會計紀錄以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政狀況。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辭任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於同日，本公司委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為本集團之新外部核數師，以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應付薪酬約為900,000港元。

恒健會計師行對於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本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回顧期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酬金均與核數服務有關。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防止本集團資產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維持恰當的賬目和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訊，以及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和法例要求。

審核委員會檢討了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能並已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董事已於本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董事會將透過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層查閱之檢討報告繼續評估內部監控的效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設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及減低未能達成本公司業務目標之風險，而非消除風險，並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我們在所有級別業務單位及所有職能部門運用自下而上之方法識別、評估及減低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色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元素包括追蹤及記錄已識別之風險、評估及評價風險、發展及持續更新反應程序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效力。

本公司採納持續之風險管理方法識別及評估影響本公司目標之實現之關鍵固有風險。

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

於風險評估過程中，董事會通過執行下列各項發現及確定影響達致其目標的主要內在風險：

- 了解組織目標及業務流程
- 釐定風險偏好及確定風險評估標準
- 確定與達致或無法達致目標有關的風險以及評估特定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及
- 監察及評估風險及為處理風險而訂立的安排

董事會通過考慮多項因素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自上個年度回顧期間以來重大風險在性質及程度上的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
- 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倘適用）其內部核數職能及其他第三方顧問的工作的監察範圍及成效。
- 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傳達監察結果的程度及頻率
- 於期內任何時間出現重大控制失效或缺陷的發生率，以及其引致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未能預見的後果或或然事項的程度；及
-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規模，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的程序的有效性。為採納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對本集團內部控制職能進行定期檢討，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天健企業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天健」）執行內部控制功能。天健已根據審核委員會所議定及批准的檢討範圍，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報告程序、制度及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內部控制檢討。

天健對審核委員會進行了回應，而審核委員會信納，倘已實施天健針對內部控制缺陷所報告的推薦建議，則所檢討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等領域將不會出現重大缺陷。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效力，並可獲得有關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之必要資料。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其實施已配備充足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委員會繼續實施及跟蹤天健作出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因彼等對內部監督及風險防範措施之二零一六年全面檢討之一部分。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制定政策。該政策訂明內幕消息公佈之職責、在共享非公開資料、處理謠言、無意選擇性披露、豁免及放棄披露內幕消息方面之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公司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防違反本公司相關披露規定。彼等須迅速提請財務總監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洩漏，財務總監將通知董事會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倘嚴重違反該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再次發生。

公司秘書

鄭健鵬博士（「鄭博士」）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鄭博士於本公司擁有足夠知識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鄭博士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提供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鄭博士確認彼於財政年度參加相關職業培訓的時長不低於15小時。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信息及知識。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鼓勵全體董事至少參加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政策，實報實銷董事就任何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所產生相關培訓費用及開支。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例及監管要求；
- (d) 建立、檢討及監察適合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遵守手冊（如有）；
- (e) 與各各級別員工溝通以確定實施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及
- (f)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規定。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及使該等查詢得到妥善處理的充足聯絡詳情

股東可向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除了電郵至info@chinaoilgran.com外，可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樓707-709室）或傳真至(852) 2154 1139，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有關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我們歡迎股東提出與本集團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有關的建議，以供在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應以書面呈請的方式向董事會發出。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訊的透明度及即時披露之重要性，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董事會就本集團資訊的合理和及時披露可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運作及策略有更佳了解。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73頁至第147頁之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商譽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商譽的賬面值獲分配至數碼應用程式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數碼應用現金產生單位」）。

誠如附註18所論述，管理層已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於報告期末進行的估值對數碼應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須作出商譽減值虧損約59,741,000港元。此可收回金額評估涉及管理層對基於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測編製的現金流預測所用關鍵假設的重大判斷及有關未來收益增長、貼現率及其他相關因素的重大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商譽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的權限、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編製溢利及現金流預測時所使用的假設及方法，尤其是與銷售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有關者；
-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預測；
- 評估預測對假設變化的敏感度，包括於模型中的二零一七年後詳細預測的銷售增長、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以評估商譽的賬面值是否適當；及
- 測試相關在用價值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基於可用憑據，我們發現，管理層就在用價值計算作出的關鍵假設屬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賬面值約為14,519,000港元的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與收購子公司所識別的合約權利應佔的價值有關。其乃以攤銷成本列賬，而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期末就減值審閱賬面值。

誠如附註19所論述，管理層已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於報告期末進行的估值對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毋須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此評估乃根據在用價值模型計算進行，該模型要求管理層就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就其是銷售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使用的假設及方法，尤其是與銷售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有關者；
-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預測；及
- 測試相關在用價值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基於可用憑據，我們發現，管理層就在用價值計算作出的關鍵假設屬合理。

就收購子公司的可退還按金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所披露，由於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性，我們已將就收購子公司的可退還按金的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就收購子公司的可退還按金的減值評估要求管理層就交易對手方的聲譽及信譽以及其償還按金的能力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就收購子公司的可退還按金的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獲得及審閱有關建議收購的相關收購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並同意 貴集團的會計記錄中的本金、到期日及其他資料；
- 評估交易對手方於建議收購事項終止時償還按金的能力；
- 測試就收購子公司的可退還按金的其後結付；及
- 獲得對就收購子公司的該等可退還按金的結餘的直接確認。

我們發現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所作出的估計及判斷可由可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使用判斷及估計，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時，管理層考慮購貨債務人的信譽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還款記錄、其後還款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8,74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0,215,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測試控制在釐定呆壞賬撥備的運行成效；
-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呆賬撥備及評估所用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 審閱全年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瞭解客戶的結算模式；
- 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及
- 確認於年末是否存在重大貿易應收款項並評估其價值。

我們發現，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的估計及判斷有可靠證據支持。

存貨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存貨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管理層在釐定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時作出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可變現淨值指存貨最近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之成本。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之估算乃主要根據最近售價及當前市況作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30,448,000港元。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核，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6,829,000港元，以撇減存貨至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評估存貨賬面值之適宜性的審計程序包括：

- 測試與存貨存在及狀況有關之監控的運行成效；
- 檢討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及評估管理層所作撥備估計的過往準確程度；
-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對其後售價、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之估算之基礎；
- 檢討陳舊及滯銷存貨清單及評估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的撥備；及
- 核實存貨樣本的價值，以確定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根據所述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存貨估值的估計可由可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我們已將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須管理層就交易對手方的信譽及其預付貸款的能力做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於釐定呆賬撥備時採用的監控設計及實施情況；
- 審閱與債務人有關的付款記錄及財務資料；
- 獲得及審閱有關貸款協議，並同意 貴集團的會計記錄中的本金、到期日及其他資料；
- 獲得對應收貸款的結餘的直接確認；及
- 測試貿易貸款的其後結算。

根據可得證據，我們發現，管理層就該等應收貸款的減值作出的判斷及評估有據可依。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雙方所協議之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就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已規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因我們合理預期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 貴集團的前任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就該等報表作出非保留意見。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	331,804	194,790
銷售成本		(304,726)	(175,033)
毛利		27,078	19,75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8	(109,090)	(14,495)
銷售費用		(10,896)	(8,543)
行政費用		(70,605)	(109,725)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163,513)	(113,006)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2,113
融資成本	10	(10,412)	(10,786)
除稅項前虧損		(173,925)	(121,679)
所得稅抵免	11	3,596	9,514
年度虧損		(170,329)	(112,16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486)	(4,749)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		859	(1,45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4,627)	(6,206)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74,956)	(118,3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66,789)	(109,552)
非控股權益		(3,540)	(2,613)
		(170,329)	(112,16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69,916)	(115,752)
非控股權益		(5,040)	(2,619)
		(174,956)	(118,371)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4	(3.25)	(2.32)
攤薄(港仙)		(3.25)	(2.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1,889	22,522
可供出售投資	17	3,277	2,418
商譽	18	21,372	81,113
無形資產	19	14,519	30,300
收購子公司已付按金	20	–	32,500
		61,057	168,85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0,448	22,4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43,988	152,234
應收貸款	23	–	9,6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4	12,570	12,570
應收或然代價	25	–	2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45,129	38,169
		232,135	257,0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05,811	75,852
融資租賃承擔	28	1,204	1,2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	3,200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9	3,387	9,433
承兌票據	30	31,775	–
借款		–	12,089
應付稅項		6,303	6,037
		151,680	104,658
流動資產淨值		80,455	152,3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1,512	321,2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8	—	1,204
承兌票據	30	66,214	95,468
遞延稅項負債	31	4,603	8,549
		70,817	105,221
資產淨值			
		70,695	215,9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057	1,005
儲備		80,310	220,625
權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81,367	221,630
非控股權益		(10,672)	(5,632)
權益總額		70,695	215,998

載於第73至第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鄒東海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俊傑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幣兌換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77	295,300	3,382	-	284	82,157	126,621	(243,165)	265,456	(3,013)	262,44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457)	(4,743)	-	-	(109,552)	(115,752)	(2,619)	(118,371)
配售股份	24	24,420	-	-	-	-	-	-	24,444	-	24,444
行使購股權	56	81,496	-	-	-	(30,107)	-	-	51,445	-	51,44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48	122,610	-	-	-	-	(126,621)	-	(3,963)	-	(3,963)
轉撥	-	-	240	-	-	-	-	(240)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5	523,826	3,622	(1,457)	(4,459)	52,050	-	(352,957)	221,630	(5,632)	215,998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59	(3,986)	-	-	(166,789)	(169,916)	(5,040)	(174,956)
配售股份	45	23,823	-	-	-	-	-	-	23,868	-	23,868
股份發行開支	-	(901)	-	-	-	-	-	-	(901)	-	(901)
行使購股權	7	10,589	-	-	-	(3,910)	-	-	6,686	-	6,686
購股權失效	-	-	-	-	-	(6,710)	-	6,710	-	-	-
轉撥	-	-	122	-	-	-	-	(122)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7	557,337	3,744	(598)	(8,445)	41,430	-	(513,158)	81,367	(10,672)	70,6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173,925)	(121,67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4,118	10,060
無形資產攤銷	19	15,781	23,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	(2,998)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2,113)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回撥		(2,738)	(4,217)
撇銷陳舊存貨		6,829	6,718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54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	-	14,797
商譽減值虧損	18	59,741	10,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945
應收貸款撥備	23	9,600	-
收購一間子公司之按金撥備	22	22,900	-
應收或然代價撥備	25	22,000	-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0,215	2,738
發行承兌票據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		-	(1,134)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	(296)
融資成本		10,412	10,438
利息收入		(56)	(150)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588)	(51,986)
存貨增加		(14,826)	(20,8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324	(78,8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629	50,05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13,15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5,06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6,046)	9,4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3,200	-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5,693	(110,486)
已付所得稅項		-	(43)
已付利息		(6,561)	(13,697)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68)	(124,2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1,4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662)	(12,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5	3,822
收購一間子公司之已退還(已付)按金	20	500	(5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3,875)
已收利息		56	150
應收或然代價之現金流入淨額		–	20,000
應收貸款增加		–	(9,6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71)	(1,228)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	9,980
償還借款		(12,089)	(25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2,967	24,444
行使購股權之現金流入淨額		6,686	51,445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	21,000
償還承兌票據		–	(39,13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247)	(1,18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6,317	66,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378	(59,15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418)	(2,7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69	100,0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29	38,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45,129	38,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樓707-9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⁴ 原有之生效日期已遞延至待定日期。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的新規則。

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要求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基於已完成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僅允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的年度報告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於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部採納。本集團不擬於其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義務予以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詮釋）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物、服務及資產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指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參數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參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參數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參數（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參數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之實體 (包括結構實體) 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子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子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子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子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於必要時，將對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人士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士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獲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每年或當有關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中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交付貨物及轉讓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既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也無保留對所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中重分類至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通行匯率。如產生任何匯兌差額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及累計於權益中之外幣匯兌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乃按資產減去彼等於估計可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將事先計入。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土地剩餘租期
樓宇	土地剩餘租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4至5年
模具及設備	5年
汽車	4至5年
傢俬及辦公設備	4至5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倘預期不會從其繼續使用或出售而獲取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確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時所產生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將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沒有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不包括商譽) (續)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 (如適用) 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計算。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額應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一系統合理的方法更能代表使用者從租賃資產中獲取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賦予彼等收取有關供款的權利時確認為開支。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子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計入非按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按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就非按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

向顧問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若所提供之服務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以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本集團接獲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損益中立即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目前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乃由於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以相應稅基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是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時確認入賬。倘暫時性差異是因一項交易涉及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入賬。此外，倘暫時差異來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則除外。而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及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幅度至預期將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近乎實施之稅率（及稅制）計算。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須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該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項結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本期或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以撥備入賬確認。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i)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ii)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按該金融資產之本質與意義並於初次確認時設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規則或市場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負債工具之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債務工具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利率點子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在初始確認若干項目時將該等項目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股本證券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當有關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先前於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或然代價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末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該等金融資產即已被視作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資產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也會按彙集基準以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用期限宗數之增加及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以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全部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經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金額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下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公平值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增加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項下。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組成成份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個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股本。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方式結清之轉換選擇權屬股本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於發行日期，負債成份之公平值按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該金額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負債，直至於轉換時或該工具到期日被取消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成份金額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記賬，且其後將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賬。倘轉換選擇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行使，則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累計虧損。轉換選擇權於獲轉換或屆滿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份。與權益成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成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成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壽命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融資租賃責任、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承兌票據及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支出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利率點子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有關其可能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本集團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之個人或實體。

(a) 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該人士：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方 (續)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該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之成員（即各個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均互相為關連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本集團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一個實體由(a)中描述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描述之一名個人對一個實體構成重大影響力，或為一個實體（或一個實體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一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其與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奉養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於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者，或本集團將撇銷或撇減已被拋棄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為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的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會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末作出檢討。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所作的主要假設，其擁有可能導致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估計在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21,3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1,11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一旦事件或環境之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將撥備應用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識別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有跡象表明使用期限有限之無形資產已減值時，測試有關資產是否已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需要使用估計。釐定在用價值時，利用合約權利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這要求就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即時可得的資料釐定總現金流量淨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收入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有據可循之假設及預期所作出之假設。倘實際結果不同於管理層之估計，該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年度無形資產之賬面值。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審閱其存貨賬面值，確保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利用判斷並考慮類似項目之實質條件、賬齡、市況及市價，確定滯銷或陳舊存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數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所得稅釐定並不確定。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確認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審閱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與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回購以及新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應付票據、融資租賃責任、承兌票據及銀行貸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權包括股本及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27,193	136,524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45,129)	(38,169)
債務淨額	82,064	98,355
權益總額	70,695	215,998
資本總額	152,759	314,353
資產負債比率	53.7%	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277	2,418
應收或然代價	–	22,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557	197,5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207,233	195,29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或然代價、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責任、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承兌票據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下文所概述此等風險之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市場利率變動所承受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附息銀行存款有關。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承擔之利率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贖回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贖回。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之增幅或減幅，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2,000港元）。此乃主要源於本集團就其附息銀行存款承擔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根據年結日期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具體而言，就含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而言，該分析列示基於實體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期間（即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的現金流出。

	不到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01,453	-	-	-	101,453	101,453
承兌票據	38,504	4,980	72,016	10,800	126,300	97,989
融資租賃責任	1,238	-	-	-	1,238	1,2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00	-	-	-	3,200	3,200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387	-	-	-	3,387	3,387
	<u>147,782</u>	<u>4,980</u>	<u>72,016</u>	<u>10,800</u>	<u>235,578</u>	<u>207,23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75,852	-	-	-	75,852	75,852
承兌票據	7,094	38,504	76,196	11,600	133,394	95,468
融資租賃責任	1,350	1,350	-	-	2,700	2,45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9,433	-	-	-	9,433	9,433
借款	12,089	-	-	-	12,089	12,089
	<u>105,818</u>	<u>39,854</u>	<u>76,196</u>	<u>11,600</u>	<u>233,468</u>	<u>195,293</u>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貸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或然代價）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的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81%（二零一六年：64%）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分部之五大客戶之款項。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情況，以限制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風險。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對手方的信貸素質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後評估。鑑於持續還款歷史，董事認為有關客戶違約的風險較低。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在風險產生時將考慮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不會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股本價格已增加／減少10%，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即股本）將因計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內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3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督其外幣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幣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下列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參數分為三個級別：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之日將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級別中任何級別。

公平值層級披露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第一級	3,277	2,418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概無轉換，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品油及化學品	263,299	124,788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68,505	70,002
	331,804	194,790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6	206
發行承兌票據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	—	1,134
匯兌收益淨額	1,643	3,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	2,998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回撥	2,738	4,21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收益	—	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945)
商譽減值虧損	(59,741)	(10,37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4,796)
收購子公司按金撥備	(22,900)	—
應收貸款撥備	(9,600)	—
應收或然代價撥備	(22,000)	—
雜項收入	704	353
	(109,090)	(14,495)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其要求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按營運分部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的內部報告，藉此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估其表現。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士，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做策略性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就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分部報告而言，本集團目前已分為以下三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1.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 — 從事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2.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 從事有關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之活動。
3.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 從事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故彼等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

如銷售或轉讓予第三方（按當前市價），本集團會以銷售及轉讓方式入賬分部。

分部損益不包括下列項目：

- 其他收入及損益
- 企業開支
-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財務費用

分部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其他公司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下列項目：

- 承兌票據
- 借貸
- 融資租賃責任
- 其他公司負債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買賣成品油及 化工品 千港元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千港元	電源及 數據線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63,299	—	68,505	331,804
分部(虧損)/溢利	(4,868)	(153,478)	307	(158,039)
利息收入	50	—	6	56
利息開支	121	—	557	678
折舊及攤銷	1,396	15,838	2,284	19,518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所得稅(抵免)/支出	—	(3,945)	349	(3,59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	59,741	—	59,741
應收或然代價撥備	—	22,000	—	22,00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57	—	3,543	3,6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5,517	35,933	89,810	241,260
分部負債	40,939	11,923	41,867	94,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買賣成品油及 化工品 千港元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千港元	電源及 數據線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4,788	-	70,002	194,790
分部虧損	(6,323)	(16,812)	(9,585)	(32,720)
利息收入	150	-	202	352
利息開支	-	-	286	286
折舊及攤銷	345	23,761	8,000	32,106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所得稅(抵免)／支出	-	(9,581)	67	(9,51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	10,377	-	10,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945	1,94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4,796	-	14,79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3	15,445	15,4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0,265	133,556	98,879	342,700
分部負債	14,622	15,828	63,593	94,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之總收入	331,804	194,790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158,039)	(32,720)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99,490)	(14,495)
企業開支	97,612	(56,278)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2,114
財務費用	(10,412)	(10,786)
年內綜合虧損	(170,329)	(112,165)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241,260	342,700
可供出售投資	3,277	2,418
其他公司資產	48,655	80,759
綜合總資產	293,192	425,877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94,729	94,043
承兌票據	97,989	95,468
借貸	–	12,089
其他公司負債	28,575	5,828
融資租賃承擔	1,204	2,451
綜合總負債	222,497	209,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6,532	1,630	42,064	152,770
中國	299,189	163,551	15,716	13,665
台灣	2,719	6,325	-	-
美國	22,259	21,858	-	-
其他國家	1,105	1,426	-	-
總額	331,804	194,790	57,780	166,435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就收購子公司已付按金

主要客戶之收入：

來自佔總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如下：

分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	181,259	68,579
客戶B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21,827*	23,796
客戶C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22,259*	21,752

* 向該等客戶之銷售並未超過各年度總收入的10%。列示該等金額乃供對比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65	172
信託票據貸款利息	91	113
融資租賃利息	121	17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	533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020	4,83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715	4,962
	<u>10,412</u>	<u>10,786</u>

11.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49	67
遞延稅項(附註31)	<u>(3,945)</u>	<u>(9,581)</u>
	<u>(3,596)</u>	<u>(9,514)</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 16.5%) 之稅率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三輝深圳」)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優惠稅率15%納稅。

年內稅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3,925)	(121,679)
按所得稅稅率繳納之稅項	(28,698)	(20,352)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88)	(2,80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5,015	11,63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75	2,002
年內稅項抵免	(3,596)	(9,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900	770
已售存貨成本	290,116	153,811
經營租賃付款		
—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4,852	8,243
— 船舶	3,651	3,050
無形資產攤銷	15,781	23,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18	10,060
陳舊存貨撇銷	6,829	6,718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0,215	2,738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545	—
匯兌收益淨額	(1,643)	(3,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2,998)
出售子公司收益	—	(2,113)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2,738)	(4,21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4,797
商譽減值虧損	59,741	10,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945
應收貸款撥備	9,600	—
收購子公司按金撥備	22,900	—
應收或然代價撥備	22,000	—
承兌票據提前贖回收益	—	(2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0,563	33,6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6	609
	21,019	34,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俊傑	-	960	-	18	978
鄧東海	-	1,800	-	-	1,800
陳龍銘(附註a)	-	50	-	2	52
張學明	-	600	-	-	600
戎長軍	-	1,200	-	-	1,200
鄭健鵬	-	960	-	18	978
	-	5,570	-	38	5,6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	120	-	-	-	120
伍家聰(附註b)	30	-	-	-	30
劉崇達	120	-	-	-	120
陳英祺(附註c)	90	-	-	-	90
	360	-	-	-	360
	360	5,570	-	38	5,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俊傑	-	582	-	18	600
鄒東海	-	1,800	-	-	1,800
陳龍銘	-	582	-	18	600
張學明	-	600	-	-	600
戎長軍	-	1,200	-	-	1,200
鄭健鵬	-	202	-	6	208
	-	4,966	-	42	5,008
非執行董事：					
謝宇軒(附註d)	15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	120	-	-	-	120
伍家聰	120	-	-	-	120
劉崇達	120	-	-	-	120
	360	-	-	-	360
	375	4,966	-	42	5,38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退任。
- (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所提供之管理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上表所示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年內，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二零一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無)。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之代價 (二零一六年：無)。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

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本公司為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一方) 中擁有重大權益 (二零一六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 (二零一六年：四名) 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餘下一名 (二零一六年：一名) 個人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900	6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18
	<u>908</u>	<u>6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一名 (二零一六年: 一名) 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區間: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二零一六年: 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6,789,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約109,552,000港元) 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29,104,438股 (二零一六年: 4,724,186,110股) 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每兩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轉換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二零一六年: 無)。

1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模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60	1,160	6,675	26,119	13,495	6,386	57,495
添置	-	11,759	-	619	161	164	12,703
出售	-	-	-	(3,503)	(669)	(2)	(4,174)
匯兌差額	-	-	(85)	(155)	(87)	(37)	(36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660	12,919	6,590	23,080	12,900	6,511	65,660
添置	-	-	19	569	2,919	155	3,662
出售	-	-	-	(166)	(1,806)	(14)	(1,986)
匯兌差額	-	-	(139)	(247)	(143)	(61)	(5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60	12,919	6,470	23,236	13,870	6,591	66,7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90	155	4,444	20,439	4,373	4,254	34,155
年內費用	98	233	1,216	5,374	2,151	988	10,060
減值	1,013	321	182	41	262	126	1,945
於出售時對銷	-	-	-	(2,720)	(70)	(2)	(2,792)
匯兌差額	-	-	(64)	(139)	(12)	(15)	(2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01	709	5,778	22,995	6,704	5,351	43,138
年內費用	98	335	621	182	2,316	566	4,118
於出售時對銷	-	-	-	(166)	(1,781)	(14)	(1,961)
匯兌差額	-	-	(129)	(245)	(32)	(32)	(43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9	1,044	6,270	22,766	7,207	5,871	44,8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1	11,875	200	470	6,663	720	21,88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9	12,210	812	85	6,196	1,160	22,52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3,8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269,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約為2,8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84,000港元)。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3,277	2,418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證券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報價。

18.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105,775	105,775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24,662	14,285
年內減值虧損	59,741	10,377
於三月三十一日	84,403	24,662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21,372	81,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在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因該業務合併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按下文分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	21,372	81,113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法基於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法的主要假設為與期內貼現率、終端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入相關的假設。本集團使用反映現時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終端增長率基於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入基於過往實踐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本集團根據經董事批准的未來五年(二零一六年：五年)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餘下期間使用的終端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3%)。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用於將數碼應用程式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貼現的除稅前比率為19.6%(二零一六年：17.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延遲推出業務計劃，管理層意識到先前開發的若干電子軟件不符合客戶要求，且無法產生先前預期之收益。本集團評估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此，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59,7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合約權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98,035	98,03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67,735	29,410
本年度攤銷	15,781	23,528
減值虧損	-	14,797
於三月三十一日	83,516	67,735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519	30,3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合約權利指因與一家中國公司廣州藍弧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而產生的以中國流行卡通人物設計、開發、銷售及分銷手機遊戲。合作協議年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5年期間，但可經相關方磋商後續期5年。董事認為，預期合約權利可由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起計的4.17年使用期限內使用，且正於使用期限按直線法攤銷。合約權利的剩餘攤銷期為0.92年（二零一六年：1.92年）。

本集團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合作協議的可收回金額。有關計算利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餘下一年期間（二零一六年：兩年期間）財務預算及合作協議之貼現率32.2%（二零一六年：30.1%）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的現金流預測。由於數碼應用程式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14,79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就收購子公司已付按金

(a) 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健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吳志強先生（「吳先生」）就向吳先生建議收購健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健隆於香港註冊成立，已與望都市政府（「望都政府」）簽署一份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健隆在中國設立一家項目公司，而望都政府授予健隆在望都市建設及經營一個中央供暖設施的30年獨家權利。按金15,000,000港元已支付且不計息，由健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可在建議收購事項被終止的情況下或在諒解備忘錄屆滿後退還。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屆滿。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補充諒解備忘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吳先生已達成初步諒解以退還全部按金15,000,000港元並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後，訂約各方將概無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責任。款項已於諒解備忘錄終止時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按金15,000,000港元已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b) 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龍華（「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龍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均等持有。龍華之唯一資產為於一間中國子公司（「中國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玻璃產品）之100%合法及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已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向賣方支付誠意金8,000,000港元（「第一筆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並支付另一筆誠意金24,000,000港元（「第二筆按金」）。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均不計息，由對龍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的第一固定押記抵押及可予退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中國子公司與洛陽龍新玻璃有限公司（「龍新玻璃」）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根據獨家分銷協議，龍新玻璃已委聘中國子公司（其中包括）全球分銷龍新玻璃供應之玻璃產品，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十年。

20. 就收購子公司已付按金 (續)

(b) 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龍華」) (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龍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公告。

款項已於收購協議終止時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述9,100,000港元之按金已退還予本公司，而董事認為，該等按金長期未收回，並已就該等按金結餘作出撥備22,900,000港元。

(c) 迅堅集團有限公司 (迅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新天集團有限公司就迅堅 (其從事韋確超新材料之業務) 之潛在投資 (「潛在投資」)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黃詩聰先生 (「賣方」) 訂立收購協議。

迅堅之唯一資產為於偉確新材料發展有限公司 (「偉確」) 之15%法定及實益權益。於完成潛在投資後，偉確將持有蕪湖偉翔超微材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蕪湖偉翔超微材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超新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研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確認終止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追溯生效。賣方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按金500,000港元退還予本公司。

有關潛在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335	5,435
在製品	959	2,299
製成品	30,983	21,435
	37,277	29,169
減：陳舊存貨撇銷	(6,829)	(6,718)
	30,448	22,451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8,958	16,772
呆賬撥備(附註a)	(10,215)	(2,738)
應收票據	226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35,019	138,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3,988	152,234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最長120日。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呆賬撥備) 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5,250	14,034
31至60日	3,362	—
61至90日	114	—
91至180日	17	—
總額	<u>8,743</u>	<u>14,03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二零一六年：無)。

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738	4,217
呆賬撥備撥回	(2,738)	(4,217)
呆賬撥備	<u>10,215</u>	<u>2,73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215</u>	<u>2,7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3,944	6,577
美元(「美元」)	4,780	7,312
人民幣(「人民幣」)	19	145
總額	8,743	14,034

(b)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給予員工的墊款	290	3,081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32,889	37,419
預付款項及其他已付按金	57,380	64,542
收購子公司的可退還按金(附註20(a)及(b))	24,100	15,000
其他	20,360	18,158
	135,019	138,2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收購子公司之可退還按金2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該等按金已因收回款項的可能性較低而被考慮作出撥備。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報告期末後,24,100,000港元之按金已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應收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到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之應收賬面值		
一年內	-	9,6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9,6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不可收回並為該筆結餘悉數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原告」）根據二零一七年高等法院訴訟HCA 1528傳訊令狀對借款人（作為被告（「被告」））發起索償，要求其償還9,600,000港元，該款項為原告向被告墊付之款項）。

2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最高 借方結餘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張學明	12,570	12,570	12,570

該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款項僅用於在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或然代價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公平值	42,000
已收	<u>(2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00
減：減值虧損	<u>(22,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應收款項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收購日期」）收購創域動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Dynamic Miracle」）保證及擔保，創域動能於自收購完成當日起計12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由發行予賣方的14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作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過往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及根據買賣協議，於有關期間並無溢利。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託管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股份部分被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本集團已收到20,000,000港元以部份結付賣方之溢利保證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之結餘就溢利保證而言仍尚未收回，及僅73,870,000股（就股份拆細及合併調整後）託管股份仍然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

本公司一直持續與賣方商討，以期收回該尚未收回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000,000港元），指就溢利保證將收回之名義現金金額。然而，儘管持有託管股份，應收款項長期未收回，鑑於市況，董事認為收回結餘之機會甚低，及已就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01%（二零一六年：0.001%至0.01%）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30,865	7,850
應付票據	28,000	26,51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46,946	41,4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05,811	75,852

(a)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到期日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	29,557	6,167
逾期1至30日	1,161	1,612
逾期31至60日	146	63
逾期61至90日	–	3
逾期91至180日	1	5
	30,865	7,850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4,262	7,050
人民幣	26,452	517
美元	151	283
總額	30,865	7,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739	3,879
應付利息	2,090	2,580
其他應付稅項	129	447
應付工資及福利	6,367	7,968
已收按金	4,358	3,247
其他	26,263	23,365
	46,946	41,486

28.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租賃期限為四年。融資租賃承擔相關之固定利率為每年5.47%。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一年內	1,238	1,350	1,204	1,247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1,350	—	1,204
	1,238	2,700	1,204	2,451
減：未來財務開支	(34)	(136)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1,204	2,564	1,204	2,451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204)	(1,247)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1,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一名董事／一名關連方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一名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0. 承兌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5,468	113,750
發行	–	19,866
已扣除推算利息	9,735	9,792
已付利息	(7,214)	(8,514)
贖回	–	(39,130)
提早贖回的收益	–	(296)
於三月三十一日	97,989	95,468
分析為：		
流動負債	31,775	–
非流動負債	66,214	95,468
	97,989	95,468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7%至10%計息，到期日介乎發行日期起1年至7年。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9.857%至每年21.11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發行無抵押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發行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等於承兌票據本金額100%加上截至贖回日期時其應計未付的利息之贖回價，全權酌情選擇贖回承兌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須不低於1,000,000港元或為其完整倍數或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協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承兌票據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一項與主合約並無密切聯繫的內含衍生工具，須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單獨入賬。董事認為，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未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157	157	816	18,130
計入年內綜合損益	<u>(9,581)</u>	<u>-</u>	<u>-</u>	<u>(9,58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576	157	816	8,549
計入年內綜合損益	<u>(3,946)</u>	<u>-</u>	<u>-</u>	<u>(3,94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30</u>	<u>157</u>	<u>816</u>	<u>4,60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80,5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2,19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確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屆滿期為五年的虧損約22,0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872,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2港元(二零一六年：0.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
增加	(a)	<u>70,000,000,000</u>	<u>7,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0,000,000,000	8,000
股份合併	(b)	<u>(40,000,000,000)</u>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0</u>	<u>8,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02港元(二零一六年：0.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772,400,000	877
配售股份	(c)	240,000,000	24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d)	480,168,744	48
購股權獲行使	(e)	<u>554,870,000</u>	<u>5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47,438,744	1,005
購股權獲行使	(f)	72,674,000	7
配售股份	(g)	48,000,000	5
股份合併	(b)	<u>(5,084,056,372)</u>	-
配售股份	(h)	<u>200,000,000</u>	<u>4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84,056,372</u>	<u>1,0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自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8,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其每兩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8,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於緊接股份合併前之合共10,168,112,744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變為約1,017,000港元（分為5,084,056,372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以每股0.10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4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24,444,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共24,42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以每股0.23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80,168,744股普通股新股。
- (e)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購股權獲行使分別以每股0.092港元及0.12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43,870,000股及11,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51,444,000港元。
- (f)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就購股權獲行使以每股0.09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72,674,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約為6,686,000港元。
- (g)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以每股0.07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8,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3,648,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達約3,570,000港元。
- (h)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以每股0.1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19,392,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達約19,352,000港元。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為吸引、挽留及獎勵向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所有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且除非另外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10年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准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時相等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另外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合共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接受。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於一定歸屬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如較早者）。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董事、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0.436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0.39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0.314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0.256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0.226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0.31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0.16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0.184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10年期間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屆滿。倘僱員終止為本集團僱員或顧問，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起9個月後期間後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未行使	811,870,000	0.10	1,366,740,000	0.11
年內失效	(55,000,000)	(0.44)	–	–
年內行使	(72,674,000)	(0.09)	(554,870,000)	(0.09)
股份合併 (附註32(b))	(342,098,000)	不適用	–	–
年末未行使	<u>342,098,000</u>	<u>0.08</u>	<u>811,870,000</u>	<u>0.10</u>
年末可行使	<u>342,098,000</u>	<u>0.08</u>	<u>811,870,000</u>	<u>0.10</u>

年末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41年（二零一六年：8.39年），行使價介乎0.164港元至0.436港元（二零一六年：0.164港元至0.436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當日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各公平值及模型重大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公平值	行使價	預期波幅 (附註b)	無風險利率	預期期限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附註a)	0.10港元	0.436港元	98.26%	2.27%	10年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附註a)	0.07港元	0.392港元	97.84%	2.09%	10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附註a)	0.06港元	0.314港元	65.25%	2.40%	10年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0.08港元	0.256港元	50.25%	2.00%	10年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0.07港元	0.226港元	50.06%	1.90%	10年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0.08港元	0.310港元	50.04%	2.00%	10年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0.05港元	0.164港元	69.14%	1.55%	10年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0.05港元	0.184港元	70.02%	1.58%	10年

附註：

- (a) 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及行使價已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之本公司之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作調整。
- (b) 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動為未來趨勢之指標，惟未必為實際結果。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為協助本集團拓展業務網絡、收購及探索新業務項目及機遇之激勵。該等福利之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因此，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以下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a) 一名關連方名稱及與其之關係

一名關連方名稱	關係
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油鷹泰」)	本公司主席鄒東海先生對中油鷹泰擁有間接重大影響力

(b) 與關連方之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關連方結餘外，年內本集團已與其關連方擁有以下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張學明	12,570	12,5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鄭健鵬	3,200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中油鷹泰	3,387	9,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31	9,11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716	27,891
五年後	15,165	24,788
	53,712	61,79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船舶應付之租金。租期內租金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為工資及薪金之5%，每月最高供款額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子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一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一定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子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子公司有關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9,291	9,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	833
就收購子公司已付按金	—	32,000
	9,789	42,124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	9,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006	21,10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2,570	12,570
應收子公司款項	62,639	324,8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6	215
	127,711	368,31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16	6,0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00	—
應付子公司款項	2,090	430
承兌票據	31,775	—
	42,081	6,492
流動資產淨值	85,630	361,8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419	403,942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66,214	95,468
資產淨值	29,205	308,4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7	1,005
儲備	28,148	307,469
總權益	29,205	308,474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鄒東海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俊傑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95,301	82,156	126,620	(229,732)	274,345
年內虧損	-	-	-	(38,674)	(38,674)
配售股份	24,420	-	-	-	24,420
轉換可換股債券	122,610	-	(126,620)	-	(4,010)
購股權獲行使	81,495	(30,107)	-	-	51,38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23,826	52,049	-	(268,406)	307,469
年內虧損	-	-	-	(308,922)	(308,922)
配售股份	23,823	-	-	-	23,823
股份發行開支	(901)	-	-	-	(901)
購股權獲行使	10,589	(3,910)	-	-	6,679
購股權失效	-	(6,710)	-	6,71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7,337	41,429	-	(570,618)	28,148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從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續)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資本儲備指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中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公司僱員及顧問之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v)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指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中就可換股債券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

38. 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成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rav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鴻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Brilliant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Dynamics Miracl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從事與提供編程服務、網 絡服務、移動營銷解決 方案及開發移動手機 遊戲有關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子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成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Yuan Da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吉林中油」)	中國/中國	100,000,000港元	-	100%	開發液化天然氣、壓縮天 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 業務
集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Rich Talent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寶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New Skylin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Charm Profit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Brave Cham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中油」)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1%	開發及買賣成品油及化工 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子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成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Coal Sale Company Limited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Empire S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Fortune Hi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非洲) 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三輝電線電纜(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3,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源及數據線
Joint Marke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鉦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醫療控制裝置電源及 數據線
Capital Convo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三輝電線電纜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及數據線 之裸線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子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成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輝電線電纜(郴州)有限公司 (「三輝郴州」)	中國/中國	4,000,000港元	-	100%	製造電源及數據線
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三輝深圳」)	中國/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及數據線

三輝深圳、三輝郴州及吉林中油為於中國成立之全資子公司。

江西中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鄒東海先生(「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認購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4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31,804	194,790	79,627	128,261	157,425
除稅前虧損	(173,925)	(121,679)	(225,327)	(90,872)	(12,824)
所得稅項抵免	3,596	9,514	5,538	2,002	136
年度虧損	(170,329)	(112,165)	(219,789)	(88,870)	(12,688)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66,789)	(109,552)	(217,075)	(88,678)	(9,703)
非控股權益	(3,540)	(2,613)	(2,714)	(192)	(2,985)
	(170,329)	(112,165)	(219,789)	(88,870)	(12,688)

資產、權益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1,057	168,853	230,455	229,975	28,374
流動資產	232,135	257,024	219,491	170,521	77,428
資產總額	293,192	425,877	449,946	400,496	105,802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70,695	215,998	262,443	222,443	53,955
非流動負債	70,817	105,221	102,644	63,429	974
流動負債	141,512	104,658	84,859	114,624	50,873
負債總額	212,329	209,879	187,503	178,053	51,84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3,024	425,877	449,946	400,496	105,802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81,267	221,630	265,456	222,515	53,955
非控股權益	(10,672)	(5,632)	(3,013)	(72)	-
	70,695	215,998	262,443	222,443	53,955